

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

一、保险方案

(一) 承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三) 保障对象：

1. 澄海区户籍的自然人（简称“居民”）；
2. 长期居住在澄海区的居民（包含因政策或特殊情况尚未取得户籍的人员和有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3. 在澄海区工作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4. 在澄海区就学的学生。

(四) 承保区域：

汕头市辖区范围内。

(五) 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死亡或伤残事故。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致残赔偿限额为 6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赔偿限额 6 万元；

2. 保障对象为未成年人或学生因意外溺水导致身亡。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6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 万元。未成年人或学生意外溺水身亡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6 万元。

3. 由澄海区委区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主办的各类集体、文化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死亡或伤残事故。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赔偿限额 5 万元。

4. “火灾、爆炸、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伤残责任”。

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因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8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赔偿限额 5 万元。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且属安全生产事故的，上述保障项目中约定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不累计，保险人按一项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5. 危房倒塌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房倒塌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赔偿限额 5 万元。

6. 野外触电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在野外因触电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

赔偿限额 5 万元。

7. 煤气中毒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煤气中毒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 5 万元；致残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详见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最高赔偿限额 5 万元

8. 应急费用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此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4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元。

（六）保险期限：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二、理赔流程

1. 事故发生后，相关当事人应于 24 小时内拨打保险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进行报案，报案信息如下：

- ① 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等信息；
- ② 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当事人受伤程度；

③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指派理赔服务专员，与相关当事人联系，对事故进行勘查及确定是否属保险责任，并告知相关当事人提供索赔需要的理赔材料。

3. 保险公司收到相关当事人的索赔材料后进行审核，将报案信息、理赔材料等相关资料连同索赔申请书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材料上盖章后，保险公司予以快速赔付处理，并将索赔申请书副本报被保险人存档。

三、赔偿处理

1. 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受害人或保险受益人。

2. 如保障对象已投保其他不同种类的商业保险，该保险项目下的赔偿不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其他赔偿不影响保险人应对其负责赔偿责任。

附件：《伤亡赔偿比例表》

附件

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比例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